

#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71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3.3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68元/股。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招商资管德冠新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33,36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06,37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3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226,98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227,22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2.76%;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7.24%,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407.8892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891,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336,224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2.7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891,000股,约占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7.24%。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83559997%,申购倍数为2,607.15405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10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0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

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06,37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32%。

截至2023年10月13日(T-4日),德冠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招商资管德冠新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6,376	35,049,991.68	12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0月25日(T+4日)之前(含T+4日),将超额缴款部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缴款原路径退回。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

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0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55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申购数量为4,143,530万股。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277,050	54.95%	5,171,258	70.49%	0.02271034%
B类投资者	1,866,480	45.05%	2,164,966	29.51%	0.01159919%
总计	4,143,530	100.00%	7,336,224	100.00%	-

注:1、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数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

2、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无余股产生。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0822,010-60840824,010-60840825  
发行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10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0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新材”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

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10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426.3426.3220
末5"位数	98337,10837,23337,35837,48337,60837,73337,85837
末6"位数	549786,049786,041954
末7"位数	1928407,3928407,5928407,7928407,9928407
末8"位数	09663624,29663624,49663624,69663624,89663624
末9"位数	05751793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德冠新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9,78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德冠新材A股股票。

发行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0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4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为4,60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26.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8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10月24日(周二)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陈亮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谨此向陈亮先生为公司改革发展等方面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陈亮先生因工作安排,于2023年10月20日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及其他相关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自即日起至选举产生本公司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副主任、总裁王晟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陈亮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亮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已于当日送达公司董事会并自即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

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加快推进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由于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整,公司目前与交易对方正在对交易方案进行重新评估和磋商,且基于本次交易推进的进展情况,交易相关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需调整基准日并重新出具报告。交易相关各方签署协议,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2日